2026-2029 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審批準則

一、 本地機構課程申請的審批因素

根據第 8/2026 號行政法規第十四條審批因素訂定：

審批因素
1. 課程屬於計劃規定的範圍
以下課程不納入本計劃的資助範圍： ● 回歸教育課程； ● 以非面授為主的課程； ● 遙距證照考試； ● 課程內容等同非高等教育的正規課程； ● 主要對正規教育及回歸教育的內容作全面考核或評估的考試； ● 不視為課程或類同的學習活動，例如：講座、分享交流會、遊學團等類同的學習活動。
2. 課程符合在職業技能、專業資格、生活技能、家庭教育、人文藝術、體育或健康方面提升個人素養和技能的目的
不納入資助的課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同類型的課程：（以下清單將按實際情況適時作出調整） ● 涉及行政當局資助/服務的申請、手續； ● Training Qualifications UK（簡稱“TQUK”）認證的課程； ● 網紅培訓（KOL）、網上直播、自媒體創作（如：抖音、小紅書）； ● 自娛式歌唱班，如金曲歌唱班、流行曲歌唱班、卡拉 OK 歌唱班、長者健體歌唱班等； ● 智能手機、平板等電子產品的操作等（屬行政公益法人的社團、社會設施、高等院校及公共實體舉辦且收生對象為 55 歲或以上人士的課程除外）； ● 寵物護理、寵物美食、寵物美容、犬隻訓練等以寵物作主要對象的博雅課程； ● 品嚐、觀賞、鑑賞、旅遊知識類等； ● 涉及正規或回歸教育內容的課程，如升大學高中預備班、四校聯招精讀班等； ● 私立教育機構開辦的導師培訓課程或課程內容涉及師資培訓，如鋼琴導師、幼兒繪畫導師、特殊教育導師、幼兒教育心理教學法等； ● 內容涉及使用香水、香薰、精油，以及製作天然護膚品等； ● 內容主要以倒模形式制作的課程，如手工蠟燭或手工皂等； ● 侵入式的化妝，例如半永久化妝、霧眉眼線、醫學美容等；美髮、美甲課程（包括凝膠啫喱美甲）、嫁接睫毛等； ● 中醫理論知識、中醫養生、藥材藥理、湯水、藥膳等； ● 治療疾病的療法、療效或減肥消脂等聲稱或暗示，涉及診斷、治療、針灸、物理治療、按摩、穴位、經絡、體重管理、塑身、修身、修復、子宮修復、產後食療/養生、營養知識、催乳、嬰兒推拿、非職業技能的陪月嬰兒護理及照顧等； ● 特殊教育、兒童遊戲輔導、心理/行為/精神/情緒輔導或治療、心理投射、心理投射繪圖分析、身心語言程式

審批因素
學（Neuro Linguistic Programming，簡稱“NLP”）；卡牌（咭牌）、圖卡、桌遊、沙盤、繪畫、圖像分析、音樂/聲音分析等遊戲/活動（或類同的方式）作主導的心理/行為/精神/情緒認知或支援的課程；催眠、探夢、正向思維、正念、頌缽、梵唱、冥想、靜觀及靜坐等； ● 內容涉及政治、宗教或時事論點等； ● 個人禮儀培訓、形體訓練等； ● 親子活動、帶領活動、遊戲類活動等； ● 課程牽涉對象為兒童，如兒童理財技巧等； ● 實踐性較弱的訓練 或理論課程，如溝通技巧、演說技巧、領導技巧、活動組織籌備技巧、非職業類相關的管理技巧、演講技巧、人際溝通、人格分析管理課程等； ● 課程性質或內容缺乏實際操作環節，僅單純教授理論知識（尤其指只有理論知識，但未能實際技巧演練及操作的體育運動、咖啡拉花及製作、烹飪等類型的課程，例如：水上活動、飛行活動、攀岩、滑板、溜冰滑雪、體操、烹飪理論、咖啡拉花理論等）。 ● 未經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認可的工程類相關領域課程； ● 涉及虛擬實境、區塊鏈等相關內容的課程； ● 欠缺設計、創作及藝術元素的藝術類課程，如盆栽拼湊、流體畫等相似或類同課程； 本局亦可就上述課程聽取專家、公共及專業實體的意見，並結合本局審批原則後，作出審批決定。
3. 場所適當及具有必要的設備
● 教學場所： ■ 不適用於面向公眾經營的遊樂場所、私人地方、俱樂部等； ■ 課程收生人數上限不得超過機構課室的可容納人數；倘課程屬體育運動、舞蹈或瑜伽等須具一定空間進行實操練習，其收生上限須進一步評估教學場地的空間是否充足，以確保每位學員均有安全且必要的活動與器材擺放空間（例如：瑜伽墊所需之範圍）。 ● 具備與開辦課程相符的教學設施及設備： ■ 教學設施： - 機構接受報名及開辦課程之場地必須為申請參與本計劃時所申報且獲批准之場地，且教學場地不可進行未經申報的其他活動； - 如屬租賃場地，則開辦課程的期限必須在場地使用期限內。 ■ 教學設備： - 須具備已連接互聯網且符合本局規格的電腦、打印機及影印機等行政設備； - 機構須保持教學場地、設施設備及課程用品的整潔衛生，確保場地及教學設備運作正常； - 涉及使用懸吊設備的課程，如空中瑜伽、懸吊式阻抗訓練（Total Body Resistance Exercise，簡稱“TRX”）等，機構須提供具本澳註冊工程師確認的承重證明，或符合圖則上的設備顯示； * 基於安全問題及課程質量的考慮，舉辦體育運動類課程（如：籃球、乒乓球、桌球、足球、排球等）的場所（尤其指場所的面積及高度）或設施設備須參考相關國際或國家認可的標準。
4. 導師資格與課程的內容及水平相符
● 一般情況下，導師需具備高中或以上學歷，並根據不同的課程性質分類，導師資格需就其在該領域的學歷、相關實務經驗、專業知識、認可證照和專業資格等方面作綜合分析，且須具備本準則“（二）課程性質及導師資格指引”所要求的學歷或資歷；

審批因素
● 所有導師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非本澳居民擔任導師，其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的"僱主實體"須與聘用機構名稱一致，"職級或職務"須與擔任導師工作相符，且其任教的課程在相關認別證的有效日期內；如非本澳居民導師沒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須提供由權限部門發出的工作許可證明； ● 高等院校及公共實體的導師資格，由該等機構自行確認及保存資料。
5. 招生對象與課程的內容及水平相符
● 課程的招生對象必須為該年度年滿 15 歲或以上人士（包括使用及非使用本計劃資助之人士）； ● 一般情況下，機構須為受益人報讀符合其年齡、性別、職業等條件的課程； ● 非博雅類的課程，招生對象須具相關基礎知識，屬專業培訓課程或證書課程，招生對象為已完成上一階課程或具備相關資格證明。（例如：音樂類 6 至 8 級課程的招生對象須為已完成相應等級樂器的人士）。
6. 機構舉辦相同或類似課程的表現及成效
● 以受益人完成率、導師出席率及向機構發出的書面提醒次數共三項總和作評分。 ● 受益人完成率：參考上期申請月前 6 個月內結束的同類課程，計算受益人完成率（即受益人完成課程獲退回保證金之比率），其比率以四捨五入至個位的方式作出計算； ● 導師出席率：參考上期申請月前 6 個月內結束的同類課程，計算導師有效出席率，其比率以四捨五入至個位的方式作出計算； ● 書面提醒次數：參考上期申請月前 6 個月本局向機構發出的書面提醒次數。
7. 機構對法規所定義務的遵守情況
● 根據上期申請月前 6 個月各機構違反義務的次數作出計算（以卷宗為計算單位）。
8. 課程的時數及持續期符合規定範圍
● 課程須於申請期結束日當月起計第 4 至第 9 個月內開始（例：4 月常規申請期提交的課程申請，獲批的課程於當年 7 月至 12 月內開始）； ● 2028 年 10 月起申請的課程，須最遲於 2029 年 6 月 30 日結束； ● 首次批准參與計劃的本地機構，可在收到專用的網上帳戶日至緊接的首個常規申請期開始之前的期間內提出首次課程申請（一般情況下，首次課程申請期為期 20 日，倘首次課程期間與常規申請期重疊，則首次申請期的截止日為常規申請期開始前一日，但不影響機構緊接的常規申請期的課程申請）； ● 駕駛實習課程開始日期為開課月份首日，結束日期為課程結束月份最後一日； ● 同一導師任教同一機構的課程每課節之間須間隔最少 15 分鐘；每日授課不得超過 8 小時； ● 機構不可於 **22:30 至翌日 08:00** 時段開辦課程； ● 每一課程的課節數須為 4 節或以上； ● 博雅教育及技能培訓類課程的上課時數不得少於 9 小時且不得多於 60 小時，而持續期不得超逾 90 日；專業培訓課程及證書課程的上課時數不得少於 9 小時且不得多於 120 小時，而持續期不得超逾 180 日。同一課程一日內只可開辦 1 課節，同一課程每 7 日不得開辦多於 6 小時，每課節須為 60 至 180 分鐘； ● 一人課程（博雅教育及技能培訓類課程）的上課時數不得少於 9 小時且不得多於 13 小時，同一課程同一日內只可開辦 1 課節，同一課程每 7 日不可多於 2 課節， 每課節須為 45 分鐘至 60 分鐘； ● 博雅教育的體育運動類課程每課節須為 60 至 90 分鐘； ● 課時按實際時間計算，即 60 分鐘視為 1 課時，45 分鐘視為 0.75 課時； ● 同一時段內，同一課室只可申請舉辦一個課程。

審批因素
9. 機構性質與課程是否有關聯
● 私立教育機構、社團、屬行政公益法人的社團、工會、工會聯合會、社會設施以及駕駛學校：須符合其獲批准開辦的課程類別； ● 高等院校及公共實體：獲豁免審查與課程之間的關聯性； ● 課程所屬的分類及子分類必須先獲本局批准開辦。
10. 課程費用的合理性
● 不超過學費標準上限：學費系數 × 學費基準 × 課時； ● 僅屬職業技能及專業資格類課程之學費可超過$4,000（公共實體除外）。
11. 課程計劃的合理性
● 提交完整的課程名稱、課程設置、課程大綱、報讀者資格、教學安排、教學目標及評核要求的資料，且課程設置包括但不限於：學費、課時、收生名額（一人課程只可開辦樂器演奏類的課程；一般課程收生名額須為3人或以上）、開課及結課日期等； ● 課程大綱為介紹整個課程的內容；教學安排需詳細說明每節課的授課內容（包括知識理論、方法技巧、教學流程等；尤其聲樂類相關課程，其教學安排必須詳細列出教學模式、教學設備、教授的具體內容、教材、輔助曲目等），且與課節數或課時相符；教學目標是擬開辦課程的目標；評核要求須指明該課程的評核方式及標準以達成教學目標； ● 課程內容須符合已獲批准開辦的類別或屬資助範圍； ● 課程開辦時間須在機構獲批准的運作時間內；與上課日期、時間及地點表之編排一致； ● 沒有出現與其他課程的課室、課時或導師重疊； ● 考慮到課程的安全性，教學材料不可使用危險品，如高濃度酒精、草木粉團（主要成分是碳酸鉀，強鹼弱酸鹽）等；除消防局允許教學場所使用明火煮食外，烹飪課程不可使用明火煮食。

註：限制提出課程申請

若機構的某一課程分類在上一申請期被限制申請，則即使該限制在當前申請期已被解除，機構仍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重新申請：

1. 完成指定的相關培訓；
2. 於完成相關培訓翌日起計10日內，透過系統提交《提升出席率的改善方案》。

倘未能滿足任一條件，該課程分類將繼續維持申請限制。

二、 課程性質及導師資格指引

審批代碼	分類	培養方向 *	課程性質分類	導師資格
1	**博雅教育**	**體育健康 人文藝術 生活技能 家庭教育**	指以休閒課程為主，如體育健康、藝術及生活技能等。	● 具備高中或以上學歷，同時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相關教學/實務經驗，或； ● 具備相關學科領域的高等專科或以上學歷。
2	**技能培訓**	**體育健康 人文藝術 生活技能 職業技能**	指教授理論知識及實操技能的課程，通過技能考核或評估，以對個人技能知識水平的提升及增加對行業的認識。	● 具備高中學歷，同時具備相關專業資格及相關教學/實務經驗，或； ● 具備高等專科或以上學歷，同時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相關教學/實務經驗，或； ● 具備相關學科領域的高等專科或以上學歷。
3	**專業培訓**	**職業技能 專業資格**	指教授專業知識及理論，以促進從事相關行業人士所需的專業技能。	● 具備高等專科或以上學歷，同時具備相關專業資格及相關教學/實務經驗，或； ● 具備相關學科領域的高等專科或以上學歷，同時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相關教學/實務經驗。
4	**證書課程**		機構引入外地高素質、專業程度較高且本地區較欠缺的持續教育課程，可為本地高階技術人員或管理人員提供具系統及專業的培訓；又或獲公共實體核准認可修讀後獲得專業資格或認證續期的課程，以對澳門相關行業發展提供有利的支援。	● 具備相關學科領域的高等專科或以上學歷，同時具備相關專業認可或認證資格（或來自相關行業認可的專業培訓機構），以及相關教學/實務經驗，或； ● 由本地高等院校或公共實體核准認可的導師。
-	**駕駛實習課程**	-	按適用法例規定的駕駛實習時數不少於 25 個學時或 15 個學時的駕駛實習課程。	● 具備交通事務局發出的相應駕駛教練員准照。

* 視乎報讀者資格、導師資格及課程計劃設置而訂定的培養方向